

项目编号：TDZB-2026-2006

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77 号中建财智广场 5 号楼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6-2006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污水处理及药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7)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西堡村对面

联系方式：17795988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152092445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朱工、宁工

电话：1520924450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
	采购预算	19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2、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西堡村对面 3、联系方式：17795988100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77 号中建财智广场 5 号楼 501 室 3、电话：15209244507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p>

		<p>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原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注：1) 以上资格条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明原件的须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 除注明原件外，其他均为复印件。</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否
9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u>2026年04月14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地点：<u>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u></p>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u>2026年04月14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地点：<u>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u></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单独密封)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U 盘内存放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p> <p>项目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p>
16	信用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17	服务期及地点	<p>1、服务期：服务期一年。</p> <p>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支付，不足 5000 按 5000 元计取。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p> <p>账 号：79260188000034793</p>
1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五)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六)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七)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八)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九)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4、商务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 采购进口产品：无

(七)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

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采用 U 盘存储，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

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注：逾期递交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评审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

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

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并且响应人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下浮，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p>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p> <p>3、按（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10%×100 分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服务方案	70	12	<p>实施方案：</p> <p>对本项目的目标、需求认知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制定相关污水处理方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可行，满足项目要求。</p> <p>1. 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方案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12] 分；</p> <p>2. 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技术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清晰，且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 [5-9) 分；</p> <p>3.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技术方案满足部分项目要求，技术路线不够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基本可行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质量保证措施：</p> <p>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对污水处理数据分析及技术提供保证措施；对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总体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合理，内容完善，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10] 分；</p> <p>2. 检测方案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7) 分；</p> <p>3. 措施计划欠缺，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进度计划:</p> <p>对项目各阶段预期的成果能准确把握,确保服务期的进度计划,包括服务进度表或服务时间节点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2. 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7]; 3. 方案一般,分析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4)分。 	
		10	<p>安全保证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上岗培训、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时配备的防护服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得当、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计 [7-10]分; 2. 措施较为得当、完整、可行、满足服务需求,计 [4-7)分]; 3. 措施简单,满足项目部分要求,计 [1-4)分。未提供不得分。 	
		8	<p>拟投入设备仪器计划:</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仪器齐全、数量性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仪器投入计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8]分; 2. 设备仪器投入计划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p>应急、突发情况处理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内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根据污水处理的工艺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超出设计水量、水质水量异常时投加的各类药剂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分; 2. 预案较为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计 [4-7)分]; 3. 预案简单,满足项目部分要求计 [1-4)分。未提供不得分。 	
		5	<p>廉洁从业、保密措施:</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10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有详细人员配置名单及分工，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得[7-10]分；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有人员名单及分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得[4-7)分； 团队配置欠缺，人员名单及分工不明确，得[1-4)分；	
业绩	10	10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1份符合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施工总体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8.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p>9.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4. 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函”确认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

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502905578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五、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八、特殊情况处理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

项目概况：为了达到场所污水排放标准，将场所生活废水、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我所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到达 500m³/d，其中生活污水规模为 450m³/d，医疗废水处理规模为 50m³/d。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

工程内容：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管理、药剂投放、污泥处理设施运维等。

服务区域：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技术要求

设计标准与规范：遵循国家及地方标准如《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 类标准排放等。

特殊要求：出水水质指标（COD、BOD、PH、氨氮、总磷等）、污泥处置标准（含水率≤60%）化粪池甲方负责清理。

工艺要求：推荐或限定处理工艺（如 A²O、MBR、SBR、生物膜法等）。

关键设备参数：如泵、曝气系统、污泥脱水机等性能要求。

智能化与环保要求：自动化控制系统：（PLC/DCS）、在线监测设备（pH、COD、流量）等设备使用维护。

节能要求：（单位能耗指标）、噪声控制、臭气处理措施。

药剂产品：如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次氯酸钠（NaClO）等，根据污水处理站每天污水排放情况自行估算所需药剂。

医疗废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可能存在传播传染病的风险，需前置单独收集、前置单独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所需药剂。

三、其他要求

1、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营所产生的电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现场不提供化验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医疗废水的污泥等处置及所有涉及到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水处理站排放的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3、运营期间的维修活动，单个配件（不含人工）2000元以下配件由供应商承担，2000元以上的设备报采购人采购，维修安装的人工费和机械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在季报告要求中，供应商需提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且承担此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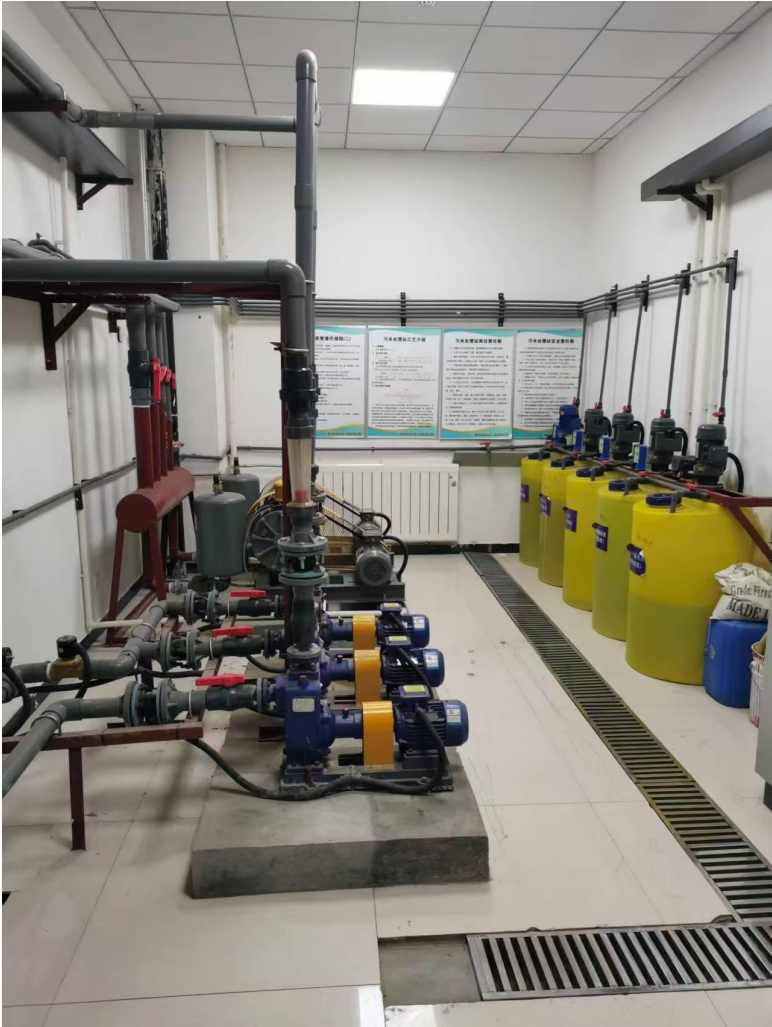
5、现污水处理装置的进、出水口，无在线监测，只有监测进出水口出水量大小。

6、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处于正常和稳定运行状态。

7、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移交运营。

附设备间图片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

二、价格：

(1) 药剂采购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批货品经投入生产使用表明质量满足订货要求并于合同签订后即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运输及交货中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检验报告单或者合格证；乙方单位按时开具相应发票，采用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后，双方约定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设备运营维护费用合同额的 25%。

三、服务及标准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技术、服务及验收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

四、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五、其他

- (一)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 (二) 补充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部分 药剂采购

甲方（买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单位、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供货方	单位	暂定数量 (年)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报价含运费。

备注：

(1) 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包装、运输、市场价格变化、保险、供货方利润、_____%增值税发票、现场装货卸货、现场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在内；

(2) 上述暂定数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之最多交货数量，如超过该数量，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的价格。

二、质量和技术要求

2.1 产品质量符合国标（GB/T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指标。

2.2 本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并满足甲方现场技术要

求，如有冲突者，以较高标准要求解释顺序优先；每批次产品应附随提供当批产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检验标准、检验报告单。

2.3 其他有关质量方面的要求（如无特殊约定，以下请填写“无”）：

三、供货要求、包装标准

3.1 乙方应确保有能力在甲方及关联方所有业务所及地区提供现场服务。乙方不得进行区域、项目选择性供货，不得在未获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货物应由乙方作为生产厂家直接供给，甲方及关联方不接受/承认任何乙方代理商、分销商的货物供应行为。

3.2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标要求。外包装为中文，并注明产品名称、厂家、含量、产地、厂址、联系电话等，外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足以保障货物安全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四、运输及交货

4.1 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延误，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之逾期延误责任。

4.2 本项目运输方式为：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在途运输及风险，并负责货到现场后卸载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库房，如更改收货地点的，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时一并告知；乙方承担相关运输和装卸等物流费用；乙方送货时，应开具有效的发票与货物同时交付甲方。

五、质量验收标准、方法

5.1 甲方在收货后首先进行货物数量清点确认、外观检验等工作，固体产品20日内（液体产品10日内）根据本合同质量要求的检验方法和相关标准验收当批货品。如经查验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及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和检验方法进行进一步对产品进行抽检，如技术参数未达到标准及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做出退换货处理，乙方应按照当批次货品货款的200%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批货品经投入生产使用表明质量满足订货要求并于合同签订后即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4.2款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检验报

告单或者合格证；乙方单位按时开具相应发票，采用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如因乙方提供账号及信息错误导致付款不能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承诺

7.1 乙方承诺：在药剂试验、试用、使用过程中绝不采取行贿、作假、虚报等手段，编造试验、试用、使用过程中之各类数据及相关结论，以期此获得竞争优势及恶意占领市场。若乙方违反本承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甲方不再支付应付货款，并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7.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量不次于试验选中产品质量，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并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7.3 甲方对产品的选用原则以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高、成本最优为评判重要依据，并在前述基础上以自愿选择的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包括以先期已对某部分市场占有为由）恶意阻止其它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试验、试用或使用。

八、售前、售后服务

8.1 售前服务

（1）药剂选型

乙方应针对甲方实际运行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前提下，并且乙方应提供无偿的现场技术服务，最终配合甲方做好药剂选型工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服务、药剂小试、生产性试验等。

（2）相关配合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关联公司开展节能降耗及实施经济运行工作，包含参与各类试验、提供药剂投加整改建议、出具报告及提供相关支持。

8.2 售后服务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如甲方及关联公司在运行生产过程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指标不符等问题，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保证二十四小时之内自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及关联公司所在地提供售后服务以解决有关问题。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如未按期、足量供货，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如延迟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完全弥补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最终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所受直接、间接损失的总额）。

9.2 甲方对到货产品质量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提供合格产品之责任；如甲方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和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替换并按照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第三方检测单位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公司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生产系统正常生产运行的，甲方通知乙方到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自费派工程师到厂进行技术服务，限期排除故障，确保甲方公司生产顺利进行，若因此给甲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9.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依照本合同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9.5 货物交付后，如因甲方对产品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 其他

11.1 本合同中所有日期天数均指日历日。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特别约定：_____。（注：如合同其他约定与以上特别约定不一致的，则按照特别约定执行。如无特别约定，则填“无”。）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污水处理

为加强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污水处理委托运营，能够使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运营平稳，安全生产为目的，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第1条 运营项目

1.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运营维护手册，并及时向甲方提供。

2. 报告制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

A) 季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含安全生产运行记录、药剂使用量等基本情况，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此外还含设备设施故障统计数量报告等）；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B) 年度报告：

(1)运营维护执行情况报告；

(2)年度费用支出统计报告；

(3)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

C) 紧急事件报告制度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了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事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给甲方。

D) 污水处理站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方案）、报告，乙方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第2条 期限

运营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一年后，如乙方服务较好，且双方无异议，可继续进行签约，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管理主体发生变化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中最后一个月为移交回转期。运营期内出水水质必须合格。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因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与合同之外第三人所发生的所有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乙方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如果乙方在本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不属实，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

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4 条 本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4.1 移交

4.1.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甲方应确保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质量、处理能力合格，并符合污水处理站设计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所移交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维护应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单项设备设施维修和更换金额出现大于 2000 元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作为大修维护方案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安装及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移 交 设 备 清 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外观	备注

4.1.2 移交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当场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2) 移交清单、移交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4.1.3 按时移交

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移交工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不影响合同的签订。合同期限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按本合同执行。

4.2 移交回转

4.2.1 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1个月前，由甲方3名代表和乙方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的1名代表任主任委员，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详细清单。若有未尽事宜如债务等需在移交日之前办结。

4.2.2 移交范围

委托运营期结束日即为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4.2.2.1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4.2.2.2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4.2.2.3 移交清单所列未使用完的零备件和配件；

4.2.2.4 使用污水处理站场地的权利且厂区内不得再有属于乙方的物品；

4.2.2.5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4.2.3 移交回转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前2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4.2.4 移交回转方式

在乙方运营期满前1个月内，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运营期

满当日，双方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此后将由甲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4.2.5 移交效力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并行使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

5.1.1 乙方的权利

- (1) 向甲方收取运营费用；
- (2)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 (3)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5.1.2 乙方的义务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2)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应每日24小时，每年365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如果污水出水没有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而乙方仍在交付点排放该等污水出水，应按照规定支付预定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甲方统一进行处置，在剩余污泥处理、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西安市城市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
- (2) 本合同的规定；
- (3) 运营维护手册；
- (4) 谨慎运营惯例。

(5) 自开始运营日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站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此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时间及内容向甲方提交报告；

(6) 乙方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7) 编制、上报完整的突发应急预案；

(8)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协助做好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工作。

(9) 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厂区，且在此区域内含有（日处理能力 500T）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医疗废水（日处理能力 50T）污水处理站一座，及其所有配套设施。上述设备的日常运行需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0) 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站有关的其它工作。

5.2 甲方

5.2.1 甲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资产管理、项目经营和合同履行，并负责本项目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并要求其及时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站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5.2.2 甲方的义务：

(1) 确保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药剂费用及运维、调试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5) 为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协助乙方处理与运行事宜相关的协调工作，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

(6) 协调完善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的必要条件，使之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第 6 条 污水处理费

6.1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后，双方约定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设备运营维护费用合同额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 7 条 开票和付款

7.1 帐单和发票

7.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帐单（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月）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监管员和甲方核实。监管员应签署审核意见。

7.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7条7.1款7.1.1项中约定提交的资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规定、数额正确。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为当季度的服务费（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25%），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实的为准。

乙方确认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_____

账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如因乙方提供账号及信息错误导致付款不能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其他

9.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所载的双方的单位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

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污水处理及药剂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设备运营维护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 污水处理所需药剂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说明：表内报价单位以元为单位，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注：

①除注明原件外，以上资料文件中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二、营业执照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磋商内容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需要，则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据实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